

壹、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規則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須知

95.06.07 九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1.17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7.2.20 九五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8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7.15 九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26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2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2-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12-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5-01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4-01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大學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經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班肄業。

第二條 入學考試

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二)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

(三)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中文為母語者，請繳交英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以英文為母語者，請繳交中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四)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碩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考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學程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口試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班學程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至修畢本系規定必修及選修課程為止。

第二階段：完成修習課程，至通過碩士班論文學位口試為止。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專兼職

碩士班研究生肄業期間，除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外，不得專任或兼任校內外任何職務。

第三章 修課

第七條 修課學程需修畢下列課程：

- 一、規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如配當表）
- 二、上述課程之課程綱要，由系務會議審定。
- 三、修業學分數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高於二十五學分，一至二年級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四、學分抵免

碩士班研究生得就本系開設之課程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學分抵免上限為該學年度配當表二分之一學分。學生若為本校畢業生，且於就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課程，則抵免上限為該學年度配當表三分之二學分。

第四章 碩士學位論文

第八條 研究生論文指導須知

- 一、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由系辦製作學生找指導教授意願表，讓學生填寫
 - (1) 預定指導教授(至少三人)，沒有想法的則寫"無"；
 - (2) 研究方向，包括基本的研究大綱、方法、文獻探討等。
- 二、對於沒有指導教授的學生，系辦依據其研究方向，媒介其與當時尚有指導研究生配額的老師面談。
- 三、對於第二輪面談後仍未確定指導教授的學生，系辦安排其與尚有指導研究生配額的老師面談(已經面談過的排除)。
- 四、教授指導碩士論文人數不得同時超過四名(含一般生及在職專班)，人數以通過論文計畫書為準。學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指導教授得遞加名額。

第九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 一、指導教授以與論文相關領域之教師為限，指導教師若為專任教師且未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應與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如需聘請校外教授，應徵得系主任同意。
- 二、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如還願意擔任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 三、原系上專任教師，退休後擔任名譽教授，如願意擔任指導教授，只要系主任同意即可。
- 四、客座教授不可單獨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專任教師。
- 五、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如要擔任指導教授，需再搭配一位專任教師。
- 六、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不可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校助理教授或因著作升等為助理教授，無博士學位者，可擔任指導教授。
- 八、更換指導教授沒有時間限制，只要新、舊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即可。

第十條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研究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種：

- 一、針對口筆譯理論、實務、教學、翻譯產業或語言相關主題撰寫論文。
- 二、翻譯原文一萬字以上之著作或影片並加自評。
- 三、一萬字以上之譯著評論。

第十一條 論文研究計畫之時程與格式

- 一、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學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等）。論文研究計畫書應經有意指導論文之教授簽名，並經系內三位教授之審查通過。
- 二、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審查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須至少相隔兩個月。
- 三、研究計畫書之格式與內容如「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碩士及碩專班撰寫論文須知」。

第十二條 論文題目之變更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生得申請變更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者。

第十三條 停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至遲在口試前一個月提出，且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乙份，送請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報請校長核備，並由本系所辦理有關碩士論文學位口試事宜。研究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考試，經所屬系所核准者，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逾期不予以受理。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由系主任指定一名資深校外委員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口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本校兼任教授得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口試委員應具與論文相關領域專長，並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得經系務會議通過，聘請在學術或專著上有成就之講師或未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之。
- 四、本校教師只要有博士學位或著作升等為副教授或教授者，均可擔任口試委員。
- 五、有兩位指導教授者，該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可以一位或兩位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如果是兩位均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只算一席(評分成績須除以二)。
- 六、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屬校內委員，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不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七、未擔任教職，副教授或教授者，只要具有部定教師證號，即可擔任口試委員，原本校專任教師退休、離職或名譽教授，可擔任口試委員，屬於校內委員，外校專任教師退休，屬校外委員。
- 八、口試委員由系主任簽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之評定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碩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碩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之 60% 及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40%。

第五章 出國進修

第十八條 出國進修

一、研究生需於就學期間需：

- (1) 至英語系國家二個月以上，進修至少一門正式課程（含語言課程，上課時間至少七週）。
- (2) 或赴海外實習，如參與國際組織志工計畫，需提出使用英語至少 36 小時之證明。課程進修或海外實習應先經「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通過，並提出結業證明書，審查通過後方予以承認。

二、替代方案如下：

- (1) 取得教育部「翻譯能力考試」筆譯類（一般文件英譯中及中譯英）雙向合格證書。
- (2) 修習本所或其他研究所經學校認可全英語課程（上課至少 72 小時（含）以上）。課程選擇應經「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通過，並提出結業證明書，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承認。

三、研究生就學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搜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研究所修習相關科目之學分，經由「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得報請校方及教育部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六章 專論

第十九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必須發表一篇（含）與翻譯或語言相關之專論始能畢業。

第二十條 發表方式

- 一、專論發表，可由研究生單獨或一至四人共同發表，亦可由研究生與老師共同發表，學生人數以一至四人為限。上項所稱發表包含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刊物、研討會論文、壁報論文發表。經投稿被拒者，得在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發表。
- 二、研究生未能發表專論者，得在學位論文口試前，在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發表其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Proposal)及論文進度(內須含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

至少各一次。

- 四、本系所主辦之發表會在每學期期中及期末各舉行一次，參加人為本系所全體教師及研究生，參加人得就研究生之報告提出問題、建議或討論。不論專論或學位論文之發表者以十五分鐘為原則。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 一、研究室財產為所有研究生共同維護，並推派一名研究生負責管理，若發現研究室內財產遺失或人為破壞，則由該研究室管理班級負責賠償。
- 二、研究室門鎖鎖匙由使用同學自行分配管理，畢業後需繳回系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本須知之準據及修訂

- 一、本須知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口試辦法及有關法令。
- 二、本須知因前項學則、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 三、本須知因本所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訂。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